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2,100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67 個非首長級職位。 ...	6,1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8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資訊政策	
綱領(4) 地區及社區關係	
綱領(5) 青年發展	
綱領(6)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文化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	—	6.0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個人權利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9	44.2 (+30.4%)	41.8 (-5.4%)	42.3 (+1.2%)

宗旨

- 4** 宗旨是制定和推行有關個人權利的政策。

簡介

5 民政事務局集中關注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人權、家事法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此外，更促進有關性別、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並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在二〇〇二年，民政事務局分析了公眾對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意見。此外，民政事務局更成立了種族關係組和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6 對於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 5 條人權公約，民政事務局監察有關按照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在二〇〇二年，民政事務局完成有關香港履行兒童權利公約責任的報告。該報告會納入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然後提交聯合國。此外，香港特區亦須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而民政事務局已開始為草擬這兩份報告諮詢公眾。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173	213	22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局將：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便釐清有關的法例，從而更有效地執法和保障人人機會平等；
- 繼續落實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改善對依靠贍養費過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影響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繼續檢討向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的指引的實施情況。這些指引旨在闡釋應採取哪些措施，以保障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不會用於與登記冊目的無關的用途上；
- 繼續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解決在實施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
- 繼續監察適用於香港特區的 5 條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
- 繼續推廣公民意識，加強市民對個人權利的尊重、對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歸屬感及對中國傳統文化、家庭觀念及凝聚力的認同，並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
- 更深入研究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問題，並繼續推行行政措施和教育工作，解決種族歧視的問題；以及
- 擴展和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綱領(3)：資訊政策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5	12.2 (+6.1%)	10.5 (-13.9%)	9.8 (-6.7%)

宗旨

- 9 宗旨是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

簡介

10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集中關注資訊自由；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遵守公開資料守則；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以及負責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11 民政事務局在落實二〇〇二年的整體施政方針方面，進展良好。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局將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遵守公開資料守則，以及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

綱領(4)：地區及社區關係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2.8	37.5 (-12.4%)	52.9 (+41.1%)	27.3 (-48.4%)

宗旨

- 13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政策，以及監察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 14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

- 制定和發展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的各種政策；設計郵票；蒐集民意；管理華人廟宇及墳場；管理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以及管理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的物業；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以及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15** 民政事務局已大致落實二〇〇二年的施政方針。
- 16**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 數目†	21 856	22 920	23 900
曾進行的意見調查的數目	9	10	9
調查中受訪者的數目	18 000	23 549	18 000
須作資料整理的私營機構意見調查的數目	43	48	40
已註冊的華人廟宇數目†	346	347	348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73	69	64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45	49	47

† 由二〇〇三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7**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局將：
- 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以打擊香港的非法足球賭博活動；
 - 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向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研究賭博的影響；
 - 為香港制定一套新的民意調查機制；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改善香港的大廈管理制度；
 - 實施一系列行政改革措施，以改善香港的華人廟宇及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維修情況；以及
 - 檢討在問責制施行後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與職能。

綱領(5)：青年發展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6	81.0	79.4	83.8
		(+11.6%)	(-2.0%)	(+5.5%)

宗旨

- 18** 宗旨是制定和推行有關青年發展的政策。

簡介

19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政策。二〇〇二年內，民政事務局已達到或超越這綱領下的所有服務表現目標。

- 20** 有關青年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參加者數目	105	110	110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的參加者數目	4 600	4 532	4 6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的成員數目	99 198	109 987	120 418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局將繼續：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
 - 鼓勵青年人參與社區活動及義務工作、籌辦領袖訓練計劃，以及擴大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以協助青年人培養正面的價值觀；
 - 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以及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鼓勵青年制服團體配合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目標，籌辦和提供青年發展活動。

綱領(6)：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0	22.2 (+16.8%)	20.5 (-7.7%)	20.8 (+1.5%)

宗旨

22 宗旨是向社會各階層人士推廣康體活動，促進康體活動的發展，制定和統籌有關提供與管理康體設施和活動的政策，並確保娛樂事務發牌政策在制定、協調和監察其實施各方面的工作，保持高質素和有成效。

簡介

23 民政事務局：

- 統籌和督導有關推廣和發展全港體育和康樂活動的政策；
- 督導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和管理康體場地和活動的政策；
- 與體育界合作，促進和發展體育；
- 制定及統籌有關發展康體設施及活動事宜的政策；
- 從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撥款，提供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
- 制定和督導有關娛樂事務發牌的政策。

24 香港運動員在主要國際賽事中繼續取得優異成績。民政事務局會繼續提供策略及資源方面的支援，協助香港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

25 隨着科技發展(特別在接駁互聯網方面的技術)，以及對多元化娛樂設施的新需求，民政事務局現正研究一套更配合業界運作和較寬鬆的規管娛樂事務牌照架構，着重監管公眾安全和是否遵守有關不雅行為的法例。

26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已處理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558	568	580
建設工程項目	32	26	30
獲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撥款的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465	462	480
建設工程項目	16	6@	20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批出的款額			
非建設工程項目(百萬元)	5.6	1.3#	4.3
建設工程項目(百萬元)	1.8	0.5@	2.2

@ 在建設工程項目下獲得撥款的申請數目和批核款額有所減少，是因為大部分的申請並不屬於基金涵蓋的範圍。

在非建設工程項目下批核的款額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獲得撥款的工程項目價值減少。

27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及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的準則反映於執行部門能否按照有關的工作及服務表現指標，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達到既定目標。

28 衡量娛樂事務發牌工作的服務表現，主要的準則反映於民政事務局是否能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和在履行各項政策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另外亦視乎執行部門能否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進行它的工作。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體育界各有關團體緊密合作，發展和促進本港體育和體能康樂活動。民政事務局會推展有關新的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規劃工作，並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的推行計劃。

30 民政事務局會致力確保所提供的康樂體育活動，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並提供多樣化的康樂及體育設施，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31 有關娛樂事務的發牌事宜，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整個娛樂事務發牌架構，使服務更精簡和更有效率；以及
- 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以及就不同類型的娛樂中心研究可行的發牌制度，以協助發展優質家庭娛樂。

綱領(7)：文化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8	19.8 (+5.3%)	20.0 (+1.0%)	20.0 (0.0%)

宗旨

32 宗旨是推廣香港的藝術和文化，促進這方面的發展。

簡介

3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有關文化事務及文物的政策和計劃，並統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以及其他與藝術有關的機構所推行的文化事務及文物政策和計劃。

34 民政事務局與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合作，負責推廣香港的藝術和文化，促進這方面的發展。為達到這個工作目標，民政事務局負責處理撥予香港演藝學院的經常資助金。該學院提供不同藝術門類的專業訓練。另外，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與作為頒授學位機構的香港演藝學院保持密切聯絡。此外，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撥予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金。該局是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的法定組織，其主要目的是策劃、促進和支持藝術的全面發展，包括文學、表演、視覺藝術和電影各藝術門類，以及為此而展開多項藝術計劃，並向現有和新進的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撥款資助音樂教育和舞蹈教育的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以及為撥款資助保存及保護香港文物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35 文化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四月成立後，民政事務局亦一直為該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文化委員會負責就整體文化政策和文化藝術撥款的先後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36 民政事務局已大致達到二〇〇二年的目標，並在執行民政事務局的整體施政方針方面，繼續取得良好進展。

37 有關文化推廣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已處理的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補助金及獎學金的申請數目	273	322	320
已批核的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補助金及獎學金的申請數目	170	138	140
已批核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的申請數目	4	4	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

- 為文化委員會、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
-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緊密合作，協助該局推行其三年計劃及未來的計劃；以及
- 與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學術評審局緊密合作，制定香港演藝學院的發展路向。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	—	—	6.0
(2) 個人權利.....	33.9	44.2	41.8	42.3
(3) 資訊政策.....	11.5	12.2	10.5	9.8
(4) 地區及社區關係.....	42.8	37.5	52.9	27.3
(5) 青年發展.....	72.6	81.0	79.4	83.8
(6)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19.0	22.2	20.5	20.8
(7) 文化.....	18.8	19.8	20.0	20.0
	198.6	216.9 (+9.2%)	225.1 (+3.8%)	210.0 (-6.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為 600 萬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局長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和津貼。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2%)，主要計及在機場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流動資訊服務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而得以抵消。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0 萬元(6.7%)，主要是因為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60 萬元(48.4%)，主要是因為有 1 個職位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統籌慶典活動的職務轉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減少。此外，民政事務局將開設 2 個職位，以便將 2 名公務員借調至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該組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 7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將由有關的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全數發還。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 萬元(5.5%)，主要是因為調撥予制服團體的經常資助金有所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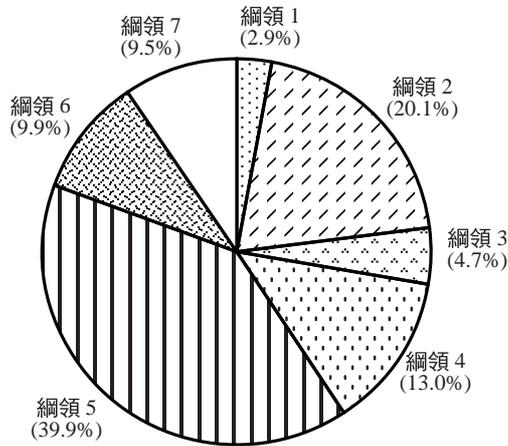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1.5%)，主要是因為在局內調配員工，以便進行體育政策檢討，以及支付為該項檢討所開設職位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中央發牌機構成立事宜專責小組的 2 個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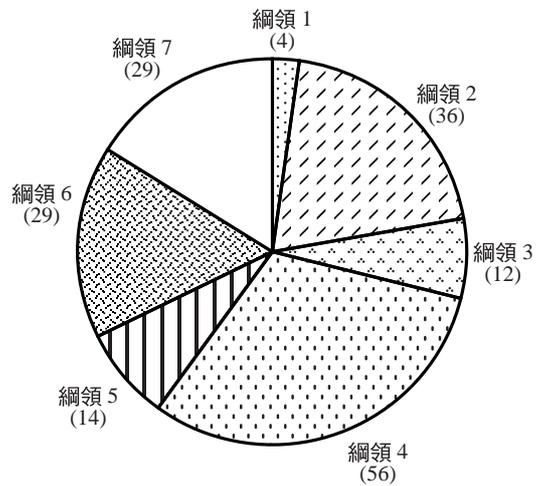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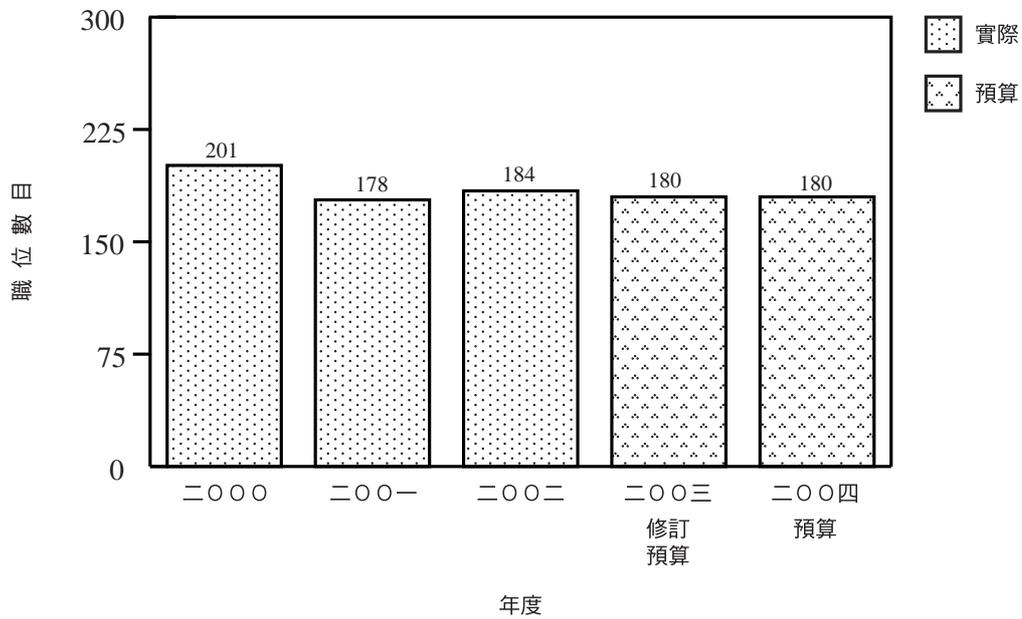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9,957,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131,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381,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01,869,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8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61,59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0,480	95,167	92,491	84,421
— 津貼	3,380	3,050	3,398	3,26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7	18	2	2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20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826	18,996	18,996	23,237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560	1,583	1,583	1,583
— 促進平等機會的活動	2,423	3,464	3,464	4,464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9,428	10,672	10,977	10,672
— 青年發展活動	10,751	19,094	18,788	19,094
資助金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561	2,972	2,972	2,91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47,938	50,922	50,922	51,991
	182,364	205,938	203,593	201,869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925,000 元，用以支付薪金及津貼給借調至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的公務員。該組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 7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這個分目項下的開支，由有關的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發還。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2002-0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66	舉辦青年發展計劃	9,000	5,306	200	3,494
267	舉辦「香港是我家」活動	10,000	4,042	2,000	3,958
284	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的 「收取及強制執行贍養費 情況」調查	600	130	—	470
285	促進人權的活動	750	—	450	300
291	有關保存歷史建築物政策檢討 的公眾諮詢	723	—	617	106
	總額	<u>21,073</u>	<u>9,478</u>	<u>3,267</u>	<u>8,328</u>